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3〕36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3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71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210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58.710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4月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大同创”股票484.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4月10日（T+2日）披露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各市场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各市场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各市场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71,6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694,386,000股，配号总数为73,388,7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33887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73.660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17,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24,60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5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0.0227895897%，有效申购倍数为4,387.9684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2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79,411,765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823,912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05,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信息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2023年04月04日(星期二) 至04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瑞丰银行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1528）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borf.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23）。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现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地点等信息，会议召开地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变更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会议召开方式由“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变更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参加方式由“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变更为“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投资者提问方式由“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变更为“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瑞丰银行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1528）”，其他事项由“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变更为“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2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章伟东先生，董事、行长张向荣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独立董事鲁瑛均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2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4日(星期二) 至04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瑞丰银行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1528）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borf.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0575-84788116

邮箱：office@borf.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中重科技

2、扩位简称：中重科技

3、股票代码：603135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5,0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296,2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4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价下跌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7.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3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5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1106.SH	中国一重	0.0246	0.0198	3.28	133.59	165.43
601608.SH	中信重工	0.0522	0.0041	3.89	74.49	959.29
600169.SH	太原重工	0.0486	-0.0200	2.55	52.43	-127.40
002204.SZ	大连重工	0.0597	0.0313	5.33	89.21	170.21
601399.SH	国机重装	0.0547	0.0278	3.27	59.80	117.46
均值		-	-	-	81.91	151.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2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3月22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中信重工）、负值（太原重工）。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7.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0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冰冰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65号

电话：022-86996186

联系人：汪雄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赵崇安、章亚平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康口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登康口腔

（二）股票代码：00132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2,173,8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3,043,5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登康口腔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18倍（截至2023年3月22日）。

截至2023年3月22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1年）
000538.SZ	云南白药	1.5603	1.8580	53.50	34.29	28.79
600249.SH	两面针	0.0157	0.0031	5.36	340.48	1734.28
603059.SH	倍加洁	0.7478	0.3211	23.90	31.96	74.42
603630.SH	拉芳家化	0.3066	0.0152	14.73	48.04	971.39
平均值					38.10	51.6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2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已经剔除大于100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20.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7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1.61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8.18倍，超出幅度约为102.15%，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联系人：杨祥思

电话：023-67015789

传真：023-67012679-268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邓必银、严延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20层

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34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42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05.2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80%；网上发行数量为26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68.763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5.56元/股。

索辰科技于2023年4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索辰科技”A股263.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04,2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061,78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68509%。配号总数为16,123,56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16,123,5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59.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96.9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8.3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7047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20人，代表股份46,692,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769%。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99,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62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29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4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2,293,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2,29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46%。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1,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4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8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1,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4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8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1,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4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8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1,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4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8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43,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2%；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1%；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8%；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1,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4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8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慧、范艺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